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年8月2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0399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之農業用地變更程序補充說明（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15日農企字第1050229895號函及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995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之科 2/26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唐晨欣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229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說明104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為申請時即應取得之文件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之程序，本會補充如說明，請再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995號函。
- 二、查本會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針對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達應送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之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意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時點，毋須俟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後始得為之，以提升行政審查效能。惟上開徵詢本會之程序，仍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尚非可由申請人逕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予本會審查，為避免貴部來函說明四所敘「應請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農業用地變更文件」之文字，造成申請人之



電子公文



105. 8. 16

誤解，特予澄清並請惠予轉知為荷。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16-08-15
第14類:57章



裝

訂

線

